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涉及会计师核查事项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361Z059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发出《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作为金龙汽车的年审会计师，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收缩，至 2023 年末累计降幅 76.53%，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9.6%。公司对部分销售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自 2020 年公司新增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且规模增长较快，至 2024 年半年度分期模式下应收货款账面价值 22.63 亿元，占应收货款合计数的 34.33%，坏账计提比例 2.16%，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7.58%。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情况、销售信用政策、行业地位、议价能力、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等，并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收缩并持续扩大分期销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补充披露不同收款方式下的交易背景、分类标准及

筛选条件、账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远低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3）补充披露分期收款销售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等，结合购销模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问题“（3）补充披露分期收款销售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等，结合购销模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的回复。

（一）补充披露分期收款销售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等，结合购销模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通常对国内客户采用分期收款销售，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车辆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与正常收款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客车行业特点是产品单位价值较大，单台客车销售价格在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客户单笔订单采购金额较大，同时客车行业属于较成熟行业，市场竞争大，客车厂商为拓展市场业务，对优质客户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公司与分期客户约定首付款比例、分期还款期限、还款频率、分期付款比例等具体合同条款，公司分期还款账期主要集中在 0-3 年区间、付款期间周期主要为按月、按季或按半年支付，付款比例根据公司和客户商务洽谈或招投标要求确定，不同客户首付比例和后续分期付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通常公司将车辆生产入库完毕后，由客户安排人员至公司厂区对车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启动车辆交付工作，公司将车辆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在判断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应当从客户的角度进行分析，即客户是否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该控制权。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

一是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必须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才能被视为获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商品的经济利益，是指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量，既包括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现金流出的减少。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出售、处置、交换、抵押或持有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

公司向客户交付车辆并取得客户验收单，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客户，客户能够主导车辆的使用，并通过使用、出售等多种方式从中获得车辆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在合同分期收款期内，公司无法取得车辆的控制权，对客户逾期未付款项通过采取与客户协商、上门催收、起诉、锁车和资产保全等多种措施保障回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实质上是公司为取得销售订单给予客户延期付款的商业行为，不能作为客户是否取得车辆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车辆控制权的判断条件，公司以客户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依据，即客户取得车辆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公司自查了主要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后三天整车产品的发货记录，以及对应的客户验收单（交车验收单）、报关单、提单和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经自查，公司内销业务以车辆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的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贸易方式判断货物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形成原因、收款方式和销售流程，以及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

2、获取分期收款销售合同，检查验收条款、结算方式和运输方式等关键合同条款，复核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获取公司主要子公司期末前后三天发货记录，检查交车验收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龙汽车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情形。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92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 亿元**，其中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5 亿元**，占比 **44.08%**。

请公司：（1）列示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应收对象情况，包括名称、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款项性质、关联关系、相关资产或服务履约时间等；（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现金流情况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产生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问题“（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现金流情况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产生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的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现金流情况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产生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由汽车信贷担保销售模式形成。

汽车信贷担保销售模式下，公司将车辆销售给客户，客户支付定金或首付款后，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按揭贷款协议，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客户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客户后续年度分期支付银行等金融机构按揭贷款。如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承担按揭贷款回购担保责任为客户垫付按揭贷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客户逾期未还贷款，形成应收客户的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

客户办理按揭贷款业务时，需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和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为客户垫付款项后，车辆抵押权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客户的债权由公司受让。

公司已建立汽车信贷担保销售相关的风险防范机制，具体包括：（1）调查客户银行征信及其他资信了解客户是否存在信用问题；（2）实地考察客户办公场所、购车用途、经营线路、现金流情况和收入支出情况了解客户经营管理能力和偿债能力；（3）调查客户关联股东或关联企业判断是否具备担保能力；（4）客户提车前根据客户综合情况和订单情况进行逐层审批，审批材料符合条件后给予提车；（5）每月与贷款银行进行客户还款跟踪，如有客户未能及时还款的，由融资专员督促客户还款及告知相关业务员进行催款；（6）建立担保业务台账，月初月末通过银行查询贷款客户是否存在还款欠缺并及时对客户进行电话及微信沟通，在未发生代垫前给予通知；（7）公司发生垫付后，通过办理车辆抵押登记、增加担保方、远程锁车、产保全和诉讼等措施催收回款，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汽车信贷担保销售模式是客车行业较为通用、成熟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扩大整车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公司资金回收。同时对于客户可以利用整车厂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较低资金成本的信贷支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和安凯客车均有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模式进行结算。通过巨潮资讯查询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有为客户办理汽车信贷提供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1) 宇通客车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客户通过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和融资方融资购车，公司对部分业务承担回购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此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为 50.80 亿元，其中本公司与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的按揭贷款业务承担回购责任 25.13 亿元。

(2) 中通客车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对部分客户选择通过合适的融资方式融资购车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此承担的回购担保责任余额为 97,470.25 万元。

(3) 安凯客车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部分产品对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按揭销售模式，客户将所购客车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期限最长为五年。根据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按揭期内客户如果连续三期或逾期时间超过三个月未向银行支付按揭款，公司自愿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或自愿无条件的回购客户车辆，回购价款不低于客户拖欠银行的按揭贷款本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余额为 698.73 万元，为法人单位提供按揭担保余额为 20,411.43 万元。此事项导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法人客户按揭逾期代垫款余额为 17,375.53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11,907.75 万元；因个体客户按揭逾期代垫款余额 2,660.87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2,569.0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由于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停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等问题造成按揭贷款逾期未付，

公司承担按揭贷款回购担保责任为其垫付贷款，应收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长期未收回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汽车信贷担保销售模式下形成的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系公司因承担汽车信贷担保责任为客户垫付款而向贷款银行支付的垫付款，并非直接向客户支付资金而形成的应收款项，同时客户所购置的车辆均设有抵押权，客户无法采取出售、抵押等方式利用车辆进行融资变现。公司为客户垫付按揭款，资金直接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形。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对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产生原因和长期挂账原因，分析大额长期其他应收款商业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汽车信贷担保销售模式，为客户办理汽车信贷提供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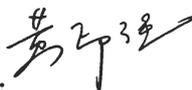
3、获取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期末余额明细表和公司关联方清单，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往来，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龙汽车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期末存在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发现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593号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涉及会计师核查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咪

2024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4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2.3.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19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67年11月10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10110196711108017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5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5日

事务所
CPAs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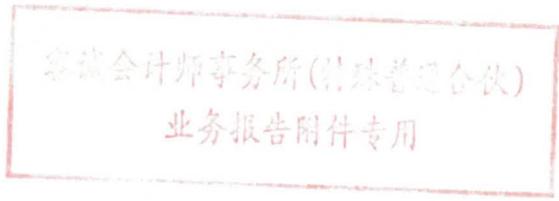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2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89



姓名: 陈丽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219840406365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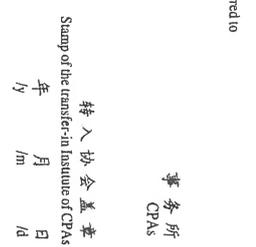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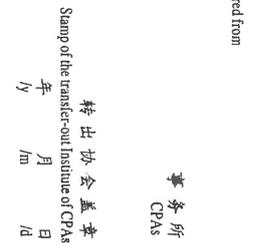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陈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9102092512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